

#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09QT-579001001

## 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山县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》于《2025年10月21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1月14日》在《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山县教育局11楼第一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0月30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## 二、评标结果

| 名次              |      | 第1名                 | 第2名                | 第3名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  |      | 《四川同达建设有限公司》        | 《湖北地矿建设工程承包集团有限公司》 | 《湖北省兴业地质工程有限公司》    |
| 投标报价（元）         |      | 《5399729.9600》      | 《5415760.6000》     | 《5601561.2100》     |
| 质量（如有）          |      | 《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中的合格工程标准》  | 《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中的合格工程标准》 | 《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中的合格工程标准》 |
| 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 |      | 《120日历天》            | 《120日历天》           | 《120日历天》           |
| 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       | 姓名   | 《汪建春》               | 《张福平》              | 《陶海川》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证书名称 | 《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》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 | 《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证书编号 | 《川1622016201705098》 | 《鄂242141541753》    | 《鄂242192002599》    |

## 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《2025年11月17日》至《2025年11月20日》（北京时间）

## 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通羊镇洋都大道 63 号

联系人：阮主任

电话：13986620303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昌区徐东大街336号普提金国际金融中心(10号楼)10栋1单元17层11、12号

联系人：孟工

电话：19907246322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地址：通山县通羊镇新城滨河大道 73 号 301 室

联系人：朱主任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2361508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5年11月17日